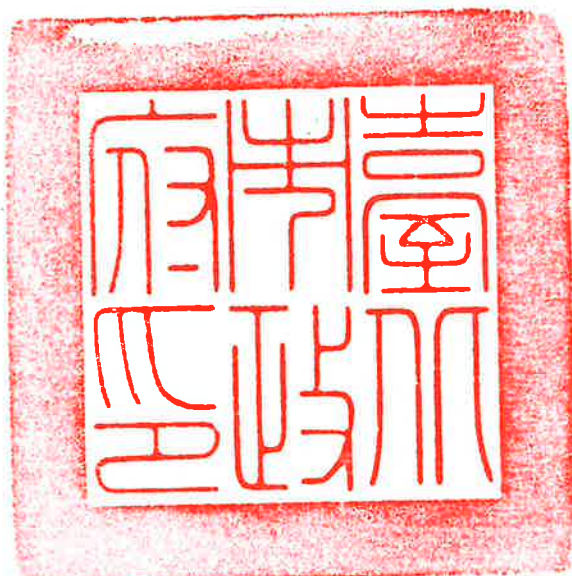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26775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（第一階段）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6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293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